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3號

原告 許珮維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舟律師

被告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暨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14年8月18日起不存在，此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